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23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45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桃園市政府第46次市政會議紀錄..... 5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 8
◎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
◎訂定「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12
◎訂定「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13
◎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15
◎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 17
◎訂定「桃園市大坑坎溪放流水標準」。..... 18
◎訂定「桃園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20
◎訂定「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21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2
◎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27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4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6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7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39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 效。	40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 效。	41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 生效。	43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4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 日生效。	47
◎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年1月1日生效。	48
◎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日生效。	53
◎訂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6
◎修正「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生 效。	62
◎訂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 月一日生效。	63

肆、公告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工作各項業務獎懲額 度審查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6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法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6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基準表」，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6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金發 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6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 告發布日起生效。	6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影像資料館/影音借閱區閱覽管理 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6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館/鄧雨賢音樂館/客家文學館/客家音樂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6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6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70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李○○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16日府農動字第1040301276號裁處書）乙份。..... 7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7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試辦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72
- ◎不動產經紀人秦○○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72
- ◎不動產經紀人徐○○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73
- ◎公告「大溪蘭室」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7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畢業典禮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7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7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國民中小學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7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7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輔導神壇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7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79
- ◎預告訂定「公告指定桃園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79

◎核發本市地政士邱文玲開業執照。.....	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 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8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學苑作業要點」，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83
◎核發本市地政士李昀靜開業執照。.....	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84
◎核發本市地政士郭建隆開業執照。.....	85
◎預告訂定「桃園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8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整編細部執行計畫」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89
◎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一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 效。.....	8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90
◎公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9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主任聘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 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9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公務資料調閱作業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9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機關對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爭取與減損獎 懲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98
◎核發本市地政士吳蕙茹開業執照。.....	99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鍾○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疫處104年12月1日桃動五字第1040006778號函)乙份。.....	99
◎核發本市地政士呂繼輝開業執照。.....	100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522地號等55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 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01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02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0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並溯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10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基金專戶支票遺失懲處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10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10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105
◎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106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曹中誌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10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0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108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草案）。.....	108
◎預告訂定「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草案。.....	11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共廁所違反環境衛生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17

桃園市政府第4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下午2時至4時15分)

邱副市長太三(下午4時15分至4時25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獻獎

呈獻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度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優等獎座。

-主辦機關：採購稽核小組

貳、主席致詞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為優等，今年更以94.25分佳績，榮獲地方政府第一名，並於今年10月23日至行政院受獎表揚且獲邀向各縣市採購稽核小組分享經驗，政府採購法實施已久，賦予政府採購時諸多規範與彈性，運用重點為善用規則、公正處理、不作弊、不取巧。

各機關應培養採購人才，才能掌握時間、提高行政效率，使採購計畫順利進行；此外，各機關於處理採購時，須經得起考驗，切勿擔心來自各方的挑戰，一切依制度進行，針對各項問題應坦然面對，並適當合理的清楚說明。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公24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主席裁示：

- (一)請工務局掌握工程的質感及美感，地下停車場須採更人性化的管理措施，公園及地下停車場共構設計施工，請勿考慮搬遷時程，先行進行申請建照及招標程序，務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招標。
- (二)環保局應於明年5月前完成桃園清潔中隊隊部搬遷。
- (三)桃園女子家政學校校長宿舍已列為保留建築，請文化局再評估是否依文

資法指定歷史建築，並研議未來活化使用方向。

(四)請民政局協助調查附近南華里、南門里及西門里三里聯合集會所的需求，由工務局另案規劃，將公園停車場管理中心及三里聯合集會所合併設計，可分別發包，但須整合工程介面，並於106年12月前完工。

(五)考量南門市場聯絡公園的方便性，公園無障礙設施及動線、交通管理，未來請廠商配合做細部設計。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關於查賄宣導方面：

(一)由法務局主責，民政局、警察局及環保局配合。

(二)警察局負責研議查賄績效獎金的機制辦法，法務局負責包括如文宣、座談會，請參考研議台中市發送各戶反賄選信封，鼓勵民眾提供賄選情資及清潔車廣播檢察長的宣導錄音等方式，並規劃未來每區一場舉辦反賄選講習。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地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地政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地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地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四條所提級距與應提列回饋百分比，調整為各級額度逐級增加零點五回饋。

七、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燈會期間增加水肥專案處理。

(三)請環保局生質能中心顧問規劃案儘速完成。

九、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桃園捷運公司針對機場捷運的營運，俟與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協商後再決定是否適用。

十、提案機關：觀光旅遊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府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臺灣銀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機關：警察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機關：消防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機關：消防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原則為源頭管理，捕捉後即予結紮，請動保處就減少流浪動物數量執行面再研議。

十六、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發展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條例名稱訂為「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關於國發會預訂11月30日召開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請秘書長協助確認市長行程。

捌、臨時動議

游秘書長建華：

(一)關於本市105年總預算案審查，各機關就預算有疑義部分，務必請議員到場協助，必要時保留發言權。

(二)依議會議程，送議會審議法案，應於11月27日完成相關程序，各機關若有須送議會提案，務必列入下週市政會議議程。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一)各機關務請對各機關友善議員出席協助，至少應保留發言權，請各機關首長注意。

(二)須送議會審議提案，請各機關掌握時程。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4時25分

桃園市政府第4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25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9時至10時05分)

邱副市長太三(上午10時05分至10時25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獎

一、頒發「104年桃園市政府服務品質獎」。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會

(一)服務規劃機關組

1. 第一名 環境保護局
2. 第二名 地政局
3. 第三名 警察局

(二)第一線服務機關組

1. 第一名 中壢區公所
2. 第二名 八德區公所
3. 第三名 桃園區公所

貳、主席致詞

恭喜得獎機關，在「服務規劃機關」方面，環境保護局的「貓頭鷹專案」，運用各項科技系統及設備，有效掌控、即時查緝不法業者汙染行為，得到約87%的民眾認同；地政局的「中路開發案安置計畫」，多項創意措施整合了抽籤配地作業流

程，縮短民眾的排隊等候時間，得到89%的高滿意度；警察局的「加強外勞治安管理計畫」，運用自主管理機制及多項勤務措施，並結合相關社會資源，得到查獲逃逸外勞數與人口販運查獲率全國第一，以及外勞犯罪率六都最低的好成績。在「第一線服務機關」部分，中壢區公所新增多項創意服務，並善用網路社群，相當具有巧思；八德區公所各項創新措施，既注重同仁工作士氣，又提升了服務作業效率；桃園區公所運用各項整合服務及創新思維，提升服務績效。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警察局

報告案由：警網勤務派遣系統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就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請警察局衡量執行程度，研議是否勸導或開罰。
- (二)本案係以科技輔助之方式，整體提高效率與功能，請警察局逐次汰換衛星定位系統。
- (三)就113婦幼保護專線是否整合納入本案，請警察局研議。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一、主席裁示：

- (一)合流部落重建部分，請原民局掌握時程。
- (二)無薪假不應被大量濫用，更不該成為企業將營運虧損轉嫁予勞工的工具。企業將勞工調職亦應依法辦理，不可視調職為手段，以達變相逼退之目的。本府應落實勞檢之工作，請勞動局及經發局確實掌握企業狀況，並積極向勞動部及經濟部反映，請中央提出對策。

二、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請各局處積極協助衛生局，務必將本市登革熱源頭及時撲滅，以避免疫情擴大，並請龍潭區公所務必落實噴藥消毒工作。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移置保管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就公用自行車租賃系統案：請交通局針對自行車顏色及Logo部分，另行向秘書長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一、感謝邱副秘書長召集主持台灣燈會籌備會議，相當辛苦，接下來的會議市長將親自主持，請相關局處長及區長親自參加會議，並請確實掌握各項辦理情形及資料，以備市長詢問。

二、議會審議預算期間，請各局處長向各科了解各項相關業務資訊，以便向議員清楚說明。

拾、散會：上午10時25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9814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收費基準如下：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每筆地號新臺幣二十元。

二、都市計畫參考圖：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者，得免收取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30942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附「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園為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生活者，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提出異議後十五日內未為處理時，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代表。
- 二、教保團體代表。
- 三、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任情事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電話及與幼兒之關係。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電話。

三、被申訴之幼兒園。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提出異議之年月日。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本府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九條 本府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被申訴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被申訴之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府，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或代理人。但被申訴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府。

被申訴之幼兒園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逾第八條規定期間未為補正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 二、被申訴之幼兒園。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後，被申訴之幼兒園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本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九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31322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附「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第三條 本市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 一、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
- 二、步槍、衝鋒槍、卡賓槍及各式手槍：每枝新臺幣三萬元。
- 三、雙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二萬元。
- 四、單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一萬元。
- 五、土造獵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 六、空氣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 七、魚槍：每枝新臺幣二百元。但木製魚槍不予收購。

八、步槍、輕機槍、衝鋒槍及卡賓槍之子彈：每顆新臺幣十元。

九、手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七元。

前項各式槍、彈收購價格得依其新舊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31400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附「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

前項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四條 本市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五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領用臨時牌照及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課徵之。

第六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地方稅務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變更使用或免稅原因消失者，應向地方稅務局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合免徵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

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按應納稅額分二期平均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由地方稅務局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九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十條 地方稅務局應洽交通管理機關，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本市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地方稅務局洽交通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地方稅務局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辦理機動車輛檢查。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雙方當事人，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及計罰。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31191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附「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府提出：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農藥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四、營業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營業場所及農藥倉儲地點，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四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所檢附之文件不符前條規定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農藥販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申請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因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

前項遺失補發者，其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應予公告註銷；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八條 執照之申請、補發或換發，所需繳納之證照費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申報並註銷其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時，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報。經審查核准者，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

發還。

未經本府核准，自行停業一年以上者，由本府公告註銷其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5660號

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

部長 鄧振中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1398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坑坎溪放流水標準」。

附「桃園市大坑坎溪放流水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坑坎溪放流水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大坑坎溪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許可核准之最大日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第三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者：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既設者：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本標準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目		限值 (毫克/公升)	適用對象	備註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	新設者	
	最大值	二五	既設者	
	七日平均值	一五	既設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小時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並以連續七日之測值，經算術平均計算。
氨氮		一〇	新設者	
		七五	既設者	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別之項目氨氮；其限值及施行日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三〇	既設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別之項目氨氮；其限值及施行日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1837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附「桃園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 一、償金：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 二、補償費：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致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第三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償金＝施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百分之五。

前項投影面積，其投影寬度之一點五倍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第四條 補償費支付基準如下：

- 一、地上物部分：依本市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依實際使用範圍，按實際使用月數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核算之。

前項第二款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五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

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1754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 一、籌設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九萬五千元。
- 二、籌設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第三條 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 一、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應依前條規定收取審查費。
- 二、前款規定情形外，原申請籌設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五公頃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變更，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免收取審查費。

第四條 本府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或變更申請案件，經查核備齊文件後，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申請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

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要求退還。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2419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府教中字第1040302419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特訂定本要

點。

二、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
- (二)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
- (三)家境清寒，經導師認定需協助負擔其就學費用之學生。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書籍費：全額補助。
- (二)雜費及簿本、制服、交通等代收代辦費：
 - 1、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三年級及五年級者，第一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第二學期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 2、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四年級及六年級者，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 3、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者，第一學期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第二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4、就讀國民中學八年級及九年級者，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家長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或導師之簽注意見，提交學校審核。

學校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與事實，審查會由校長、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學校應將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依其年級順序由低至高編造學生印領清冊（如附表二及附表三），私立學校應將正本於規定期限內提報本府核定，餘由學校自行保管備查。逾期未提出申請致損及學生權益者，由校方自行負責，並自籌相關經費或以學校教育儲蓄戶支應。

五、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查明有偽造或冒名等情事者，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符合第二點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書籍費之補助應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

桃園市 學年度第 學期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班								年 月 日	
◎家長資料	家長姓名	職業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父：										
	母：										
住 址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事故證明或導師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導師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如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非本補助之對象)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導師實訪 簽註意見	◆父母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住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所有 ◆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人 ◆家庭年收入大約：_____										
※已附證件者， 本欄位免填。	簽註說明：										
審核情形	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備註：											
一、「◎」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 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請附事故證明書(或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提交學校審核)。 家境清寒者，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提交學校審核。 三、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書籍費補助】請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四、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查明有偽造或冒名等情事者，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表二)

桃園市 國民學 學年度第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印領清冊

編號	年級 班別	學生姓名	身 分 類 別	金 額	學生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第 頁，共 頁。本頁小計： 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人，金額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主任：	校長：	

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書籍費補助】請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附表三)

桃園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印領清冊

編號	年級 班別	學生姓名	身 分 類 別	金 額	學生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第 頁，共 頁。本頁小計： 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人，金額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主任：	校長：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30165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災歉勘查及減免地租議定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指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租佃委員會〉及桃園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所租佃委員會〉。
- 三、本須知所稱耕地災歉，指因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造成農作物之歉收。
- 四、耕地災歉發生地區跨越二區以上者，為普遍災歉，應由本府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災歉發生地區在一區以內者，為個別災歉，由公所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
- 五、普遍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之程序如下：
 - （一）災害發生後三日內，由公所租佃委員會派員攜帶地籍圖，實地勘查受災情形。
 - （二）根據勘查結果，按戶逐筆編造災歉清冊（如附件一），報請本府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但本府租佃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複勘後議定之。
 - （三）免租及減租成數議定後，由本府租佃委員會發給租賃雙方地租減免證明書（如附件二），作為繳租之依據。
- 六、個別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之程序如下：

- (一) 災歉發生後，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土地所在地公所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三）。但申請人不能自行填寫時，應由公所租佃委員會辦事人員代為填寫。
 - (二) 公所租佃委員會收到災歉勘查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派員實地勘查。
 - (三) 勘查時應通知租賃雙方參加；其屆時未到場者，得逕行查勘。
 - (四) 勘查人員查明災歉情形後，應將勘查情形及擬定災歉成數報請公所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成數。
 - (五) 免租或減租成數議定後，由公所租佃委員會發給租賃雙方地租減免證明書（附件四），作為減免地租之依據。
- 七、本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不得因辦理本須知事項，向租賃雙方或任一方收取任何費用。
- 八、勘查災歉由公所租佃委員會推派委員辦理，其中應有佃農委員及地主委員各一人參加。
- 九、勘查委員與被勘查土地之出租人或承租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
- 十、勘查耕地災歉成數以筆為單位估評之。但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受災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估評之。
- 十一、災害之發生不論在作物育苗期、生長期或成熟期，亦不論受災情形之輕重，均應於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期間內予以勘查。
- 十二、一季作物數次發生災歉者，應分別勘查並作成紀錄，作為最後評議免租及減租成數之依據。
- 十三、評定災歉成數，應就受災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及附近未受災害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 十四、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應予全部免租；三成以上者，依照評定災歉成數比例減租。
- 十五、本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於每期作物災歉勘查議定減免地租後，應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附件五）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報本府備查。

附件一

普遍災歉勘查清冊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作物種類									
災害種類									
公所租佃 委員會勘查 議定免租或 減租成數									
原訂租額									
災歉減免後應 交租額									
出租人姓名									
承租人姓名									
本府租佃委員 會審核情形									
租約字號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地租減免證明書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作物種類									
災害種類									
議定災歉成數									
原訂租額									
災歉減免後應交租額									
出租人姓名									
承租人姓名									
備考									

以上耕地本年 期因 災害歉收經本會依法勘查並議定減免地租如上表除呈報外合給證明書以憑繳租

此證

供承(出)租人

收執

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災歉勘查申請書												
土地標示						作物種類	災害種類	災害原因	出租人（或承租人）			租約字號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姓名	住址	電話	
上列耕地因 災歉收請派員勘查實情依法准予議定減免地租 謹呈 桃園市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災歉情形		擬定免租或減租成數			勘查人員簽名蓋章			委員會審議結果				

附件四

桃園市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地租減免證明書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作物種類									
災害種類									
議定災歉成數									
原訂租額									
災歉減免後應交租額									
出租人姓名									
承租人姓名									
備考									

以上耕地本年 期因 災害歉收經本會依法勘查並議定減免地租如上表除呈報外合給證明書以憑繳租

此證

供承(出)租人

收執

桃園市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個別/普遍災歉減免清冊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作物種類									
災害種類									
議定災歉成數									
原訂租額									
災歉減免後應交租額									
出租人姓名									
承租人姓名									
租約字號									
備考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352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40303528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為接受沈周阿蘭女士親友捐款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及本市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

(二)學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1. 大專、高中職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 國、中小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國中組：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國小組：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申請人得由獎學金捐贈代表推薦，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八、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由沈周阿蘭女士親屬每年捐贈五十萬元支應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354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40303547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為接受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 (二)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1. 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中：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國小：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 家境清寒學生應附學校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3556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40303556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為接受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委託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二)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1. 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

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國中：三十五名(含身心障礙學生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國小：四十名(含身心障礙學生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 家境清寒學生應附學校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每年支應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3519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40303519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為接受梁偉卿夫婦其親友(梁東海、梁東雄、梁東岳、梁慧芳、梁慧琪及梁德驥等人)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學業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擇優錄取二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

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347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40303477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為接受劉興荖夫婦其親友(劉邦友、劉邦營、劉邦烘、劉邦株及劉邦樑等人)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
 - (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進修學校學生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錄取一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347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40303472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為接受許李端女士其親友(許勝雄、許潮英、許拔山、許文懿、許文斌、許文瑞及許文達等人)捐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及公立高中職學生。

(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公立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

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不足部分由許勝傑先生捐贈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3419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40303419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

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三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依各校申請人數，按其清寒狀況及在學成績錄取之。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3453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40303453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為接受吳鴻麟先生其親友捐款，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 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 2.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 (1)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2)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3.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4.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 (二)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
 - 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 2.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3.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4.獎勵項目：
 -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
 -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3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前項成績表現，如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組該項最高分者視為第1名；如又未列成績者，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者視為市級第1名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2.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一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1.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2.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3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才藝項目包含音樂、藝術、語文、科學、資訊、體育及技藝競賽等，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 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 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並得動支本金。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346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40303468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為接受吳鴻森先生其親友(吳運彰及吳運豐先生)捐款新臺幣二百十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學生。

(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四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三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不足部分由捐贈人代表捐贈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040310213號

附件：桃園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府社家字第1040310213號發佈

105年1月1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補助對象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之被害人本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設籍本市。

(二) 配偶設籍本市之大陸籍或外國籍人士。

(三)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不具本國國籍之人，實際居住於本市，經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評估確有補助之必要者。

補助應由被害人本人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請。

三、補助項目如下：

(一) 心理復健費用。

(二) 法律訴訟費用。

(三) 房屋租金費用。

(四) 醫療費用。

(五) 緊急生活費用。

(六) 子女托育費用。

(七)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對性騷擾被害人之補助，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項目為限。

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補助，以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項目為限。

四、心理復健費用之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由醫療院所提供復健治療者，其補助內容如下：

1. 補助健保不給付之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費、團體或家族治療費、心理測驗費及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費用不予補助。

2. 補助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醫療收費規定辦理，每次復健治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五次復健治療費用。

(二) 由本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進行輔導者，其補助內容如下：

1. 個別心理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小時。
2. 團體心理輔導（含家族及夫妻協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小時。
3. 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補助時數不受三十小時之限制。
4. 受補助者於輔導進行中，喪失第二點所定資格者，其喪失資格後之費用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得繼續補助，或補助其已取得其他政府機關之心理輔導補助，低於本款所定金額之差額。

(三) 同一事由已取得由醫療院所提供復健治療之補助者，不得再申請由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之補助。反之，亦同。

(四)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由醫療院所提供復健治療者：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次復健治療後三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員）協助被害人檢具申請表、戶籍資料、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心理復健治療費用收據正本、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影本、被害人存簿封面影本及領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 由本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進行輔導者，其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計畫規範之。

五、法律訴訟費用之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性侵害被害人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訴訟或委任律師需求，且無力負擔費用者，其補助內容如下：

1. 訴訟費用：

- (1)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2) 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2. 律師費用：

- (1) 未委任律師代理，僅委任律師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2) 委任律師費用每案每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 家庭暴力被害人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訴訟或委任律師需求，且無力負擔費用者，其補助內容如下：

- 1、訴訟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2、委任律師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三)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應於每審級訴訟開始至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員)協助被害人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資料、判決書影本、訴訟費用收據正本及領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 申請律師費用補助者，應於委任律師後三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員)協助被害人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資料、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如委任狀、聲請狀、起訴狀等)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被害人或律師存簿封面影本及領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房屋租金費用之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補助內容：

1. 被害人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租屋需求且無力負擔費用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增一名同住家屬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2. 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應於被害人或其主要照顧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員)協助被害人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資料、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影本、被害人存簿封面影本及領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七、醫療費用之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補助內容：

1. 補助費用為掛號費、驗傷證明書費、自購藥材或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費、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
2. 住院病房差額費、膳食費、指定醫師費、其他與醫療無關之個人衛生費用及電話費等雜費，不予補助。

3.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補助金額不受新臺幣三千元之限制。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由醫療院所按月以公文並檢附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申請明細表及請領清冊、被害人醫療費用收據（證明）、戶籍資料、醫療院所請款領據、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及醫療機構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 被害人先行支付費用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員）協助被害人檢具申請表、驗傷診斷證明書影本、戶籍資料、被害人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被害人存簿封面影本及領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八、緊急生活費用之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補助內容：

被害人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經濟困難者，依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補助，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應於受暴或性侵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員）協助被害人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資料、被害人存簿封面影本及領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九、子女托育費用之補助內容、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補助內容：

被害人家中未滿六歲子女進入公私立托教機構，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托育需求且無力負擔費用者，每名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三個月。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由社會工作師（員）協助被害人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資料、繳費收據正本、被害人存簿封面影本及領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十、申請本要點補助所需之戶籍及財稅資料，得經申請人同意後，由本中心查調。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不符合本要點規定。
- (二) 已取得其他相同性質補助。
- (三) 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
- (四) 提供不實資料、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補助。

前項之溢領金額，應以書面限期命申請人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社助字第104006551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

局長 古梓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以工代賑，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進用之以工代賑人員（以下簡稱代賑工）為公法上之救助關係，於扶助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 三、本局應於每年六月辦理代賑工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及年度預算，核定各用人機關代賑工人數。
- 四、代賑工之進用，得由本局上網公告並公開徵選。
- 五、擔任代賑工者，應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因家庭發生變故或經濟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工作師(員)評估確有擔任代賑工之需求。
- 六、代賑工之工作項目及範圍如下：
 - (一)協助辦理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
 - (二)協助公有館舍環境清潔及維護工作。
 - (三)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之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代賑工僅得從事輔助業務，不得為主要業務負責人，並不得從事技工、工友、駕駛及清潔隊員之工作。
- 七、經本局核定運用代賑工之機關(以下簡稱用人機關)於分派工作時，應注意代賑工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 八、代賑工於扶助期間喪失第五點所定資格者，如其無不良事蹟，得繼續扶助至當年年終為止。
- 九、代賑工之工時由用人機關定之，每日不得低於四小時及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逾二十五日。但因業務需求之必要，並經用人機關專簽奉准，得予以調整工時，不受本點規定之限制。
- 十、代賑工之代賑金，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代賑工應按時簽到、退，並依其簽到、退資料核實計算代賑金。代賑工進用、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代賑金核發，均由用人機關辦理。
- 十一、代賑工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依下列規定發放工作獎金：
 - (一)當年度工作時數達二千零一小時以上，發給二百小時代賑金之獎金。
 - (二)當年度工作時數達一千五百零一小時至二千小時，發給一百五十小時代賑金之獎金。
 - (三)當年度工作時數達一千零一小時至一千五百小時發給一百小時代賑金之獎金。
 - (四)當年度工作時數達五百零一小時至一千小時給五十小時代賑金之獎金。
- 十二、代賑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扶助關係：

- (一)不服從用人機關之管理監督且情節重大。
- (二)工作不力，經輔導仍未改善。
- (三)全月曠工累計達三次。
- (四)全月遲到、早退累計達七次。
- (五)拒絕接受求職登記或轉業輔導，或經轉業輔導而不願就業。
- (六)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形且情節重大。

十三、代賑工之督導、管理及考核事項，由用人機關辦理。

用人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當年度代賑工年終考核表報送本局，考核情形將列為嗣後辦理扶助之參考。

十四、本局不定時至各用人單位抽查代賑工執行情形，若發現有不實情事，應限期另其改善，如經限期未改善者，將停止或調整用人機關運用代賑工之人數。

十五、代賑工應積極參與就業轉介。用人機關應於年終考核時，將代賑工之求職相關紀錄及考核表一併送交本局備查。

為協助代賑工就業，本局得與就業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代賑工之求職及就職準備等課程。

十六、本要點生效前，依改制前桃園縣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實施計畫進用，而不符第五點規定資格者，得於本要點生效後三年內繼續進用，並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就業轉介。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社會救助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40307357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協辦機關為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地政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地方稅務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神壇：私人設壇供奉神祇，其規模不具寺廟登記要件，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
 - （二）未登記寺廟：具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未依法完成寺廟登記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
 - （三）宗教集（聚）會所：未完成立案供信（教）眾進行傳道修持等集體宗教活動之場所。
- 四、本市各區公所應每年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一次，並造冊(如附表一)函報本府民政局備查。訪查事項如有異動時，亦同。

前項訪查事項如下：

 - （一）未立案宗教場所名稱。
 - （二）宗教別。
 - （三）供奉神祇。
 - （四）定期舉辦祭典（法會）或宗教活動日期。
 - （五）活動項目。

- (六) 坐落地段、地號、地址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姓名。
- (七) 成員人數。
- (八) 設有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等神將團或其他附屬組織者，設置情形及參與人數。
- (九) 成立年月日。
- (十) 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本府民政局應將未立案宗教場所名冊提供本府消防局；再由本府消防局將執行消防宣導診斷訪視情形提供本府民政局。

五、本府民政局每年至少一次針對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辦理研習會或座談會。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從事宗教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 (三) 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 (四) 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 (五) 妨害性自主行為。
- (六) 吸收容留在校學生或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
- (七) 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商資格，供應或販賣藥物。
- (八)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
- (九) 製造噪音、污染空氣或廢棄物污染之行為。
- (十) 違反消防法、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七、未立案宗教場所經檢舉涉有前點各款之行為，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訪查，必要時得請轄區員警協同訪查。

前項訪查情形應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訪查表(如附表二)，報本府民政局依違規行為權責主管機關分工表(如附表三)，通知本府各權責主管機關依法令處理，必要時由本府民政局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八、未立案宗教場所設置獻金箱供捐獻金錢、財物者，其財產收支情形，應每年公告週知。

九、未立案宗教場所得視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

桃園市 區未立案宗教場所活動訪查表 (第一聯) 日期： 年 月 日

一、場所名稱：
宗教派別：
二、地址：
地段、地號：
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住所：
四、使用情形：
自用 租賃 借用 連建 其他
五、負責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供奉神祇：
七、活動時間：
每年一次，時間：□國□農曆 月 日
每月一次，時間：□國□農曆 月 日
每週一次，時間：□國□農曆 月 日
每日時間：自 時至 時
不定期間：
八、活動情形：
比童作法：請示明牌
收驚 祈福
解厄 促銷行為
改運 施符配藥
其他

九、神將團等設置情形：
有無在學青少年□有□無
十、出入人員：
團體參與：約 人
個人參與：約 人
十一、經費來源：
民眾捐獻：動產
不動產
有給付收據、存根
負責人自籌
其他 ()
十二、支出情形：
法會、慶典、祭典
個人支用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約佔總支額 %)
十三、帳目公告情形：
定期公告
未公告
未作帳
十四、訪查結論：

公所訪查員： (簽章) 受訪者： (簽章) 電話：
 註記：一、本件以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第二點之定義者為調查對象。
 二、本表訪查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三、神將團舍 (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等)。
 (第一聯區公所自存、第二聯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桃園市 區未立案宗教場所活動訪查表 (第二聯)

日期： 年 月 日

<p>一、場所名稱： 宗教別：</p> <p>二、地址： 地段、地號：</p> <p>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住所：</p> <p>四、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建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五、負責人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p> <p>六、供奉神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七、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每年一次，時間：農曆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 次，時間：農曆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每週 次，時間：農曆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每日時間：自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間：</p> <p>八、活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乩童作法：<input type="checkbox"/>請示明牌 <input type="checkbox"/>收驚 <input type="checkbox"/>祈福 <input type="checkbox"/>解厄 <input type="checkbox"/>促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改運 <input type="checkbox"/>施符配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九、神將團等設置情形： 有無在學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十、出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參與：約 人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參與：約 人</p> <p>十一、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民眾捐獻：<input type="checkbox"/>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有給付收據、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自籌</p> <p>十二、支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法會、慶典、祭典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約佔總支額 %)</p> <p>十三、帳目公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未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未作帳</p> <p>十四、訪查結論：</p>
--	---

公所訪查員： (發章) 受訪者： (發章) 電話：

註記：一、本件以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第二點之定義者為調查對象。
二、本表訪查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三、神將團含(八家將、大鼓陣、武輪班、醒獅隊、金龍陣等)。(第一聯區公所自存、第二聯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附表二

桃園市 _____ 區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訪查表 案件來源及日期：	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段、地號：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住所：	
地址：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違規情形		照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5 妨害性自主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6 吸收容留在校學生或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商資格，供應或販賣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9 製造噪音、污染空氣或廢棄物污染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0 違反消防法令規定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1 違反稅務法令規定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2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承辦人：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區長： _____

附表三

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團體違規行為權責主管機關分工表

違 規 行 為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單 位)
一、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由教育局、社會局依強迫入學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查處。
二、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二、由建築管理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查處。
三、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三、由警察局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或第三百四十一條查處。
四、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四、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查處。
五、妨害性自主行為。	五、由警察局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查處。
六、吸收容留在校學生或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	六、由警察局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查處。
七、未依藥事法規取得藥商資格，供應或販賣藥物。	七、由衛生局依藥師法第二十七條查處。
八、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	八、由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查處。
九、製造噪音、污染空氣或廢棄物污染之行為。	九、由環境保護局依法查處。
十、違反消防法令規定之行為。	十、由消防局依法查處。
十一、違反稅務法令規定之行為。	十一、由稅務局依法查處。
十二、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十二、依違規事實由權責主管機關查處。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30428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法綜字第1040007912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

局長 周春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桃法綜字第10400079121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對民間團體補助款申請及支用情形之查核、管制，俾提升補助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辦理。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設立之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
- 三、補助辦理項目如下：

- (一)消費者權益保護或法律常識宣導、教育、研習等活動。
- (二)其他對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或法律常識有重大助益之活動。

四、下列支出不予補助：

- (一)有關旅遊、餐費、服裝或人事費支出。
- (二)摸彩品、紀念品、獎品、獎金、設備或其他性質相同之項目支出。

五、對同一申請人累計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六、申請人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書、詳實之實施計畫書及經費概算明細表，至遲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文到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主（協）辦單位、目的、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申請案不論有無核予補助，所附之資料均不予退還。

七、審查原則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局受理申請案後，應審核有無重複申請、超過補助上限、與計畫無關或不符合規定項目。
-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申請項目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該項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同一案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不符本要點規定，其情形得補正，應限期補正。
- (五)申請案經本局核定後，其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八、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局。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實際支出費用明細、獲補助款使

用結算明細及運用補助款之所有原始憑證、執行成果之相關資料（含活動照片），向本局申請核銷撥款。無法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應敘明事由函報本局同意。

- (二)申請人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除撤銷該補助案及收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人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其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有提前銷毀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四)領據應加蓋申請人之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局撥款入帳。

十、督導及查核方式如下：

- (一)本局得視需要以書面方式查核，就申請人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詳實核對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切實檢視所辦活動是否依計畫書執行，或執行成效是否符合計畫書所述之效益。
-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本局並得依其情節輕重，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或作為以後年度補助該申請人之參據：
 - 1、未依原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佳。
 - 2、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 3、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情事。
 - 4、未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原始憑證。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867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工作各項業務獎懲額度審查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各項救災救護指揮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97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法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法制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975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旨揭基準表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表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828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重新訂定之必要，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客園字第1040303529號

附件：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使用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使用注意事項」，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客園字第1040303565號

附件：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影像資料館/影音借閱區閱覽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影像資料館/影音借閱區閱覽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影像資料館/影音借閱區使用注意事項」，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客園字第1040303549號

附件：桃園縣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館/鄧雨賢音樂館/客家文學館/客家音樂館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館/鄧雨賢音樂館/客家文學館/客家音樂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館/鄧雨賢音樂館/客家文學館/客家音樂館使用注意事項」，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3016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須知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勸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旨揭須知應予廢止。

二、旨揭須知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981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40006547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李〇〇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16日府農動字第1040301276號裁處書）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李○○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李○○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因應受送達人(李○○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仁信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23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304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試辦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400544511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人秦○○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秦○○。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5桃縣字第00805號。

- 三、懲戒決定書字號：104年度經懲字第001號。
- 四、所屬經紀業名稱：鉅富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 五、營業處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2段662號。
- 六、懲戒處分：申誡1次。
- 七、案情：鉅富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經紀人員秦○○君，未於不動產說明書簽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400544451號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人徐○○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經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徐○○。
- 二、經紀營業員證明字號：101登字第208079號。
- 三、懲戒決定書字號：104年度經懲字第002號。
- 四、所屬經紀業名稱：鉅富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 五、營業處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2段662號。
- 六、懲戒處分：申誡1次。
- 七、案情：鉅富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經紀人員徐○○君，未於提供解說前將不動產說明書經委託人簽章、未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之規定。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40298180號

附件：位置圖1份

主旨：公告「大溪蘭室」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
- 二、桃園市104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大溪蘭室。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13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本體：定著土地之地號內所有建物，194平方公尺。
 - (二)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364、364-1地號，共210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為大溪秀才仕紳呂鷹揚所建之三開間街屋，亦為臺灣知名畫家呂鐵州故居，具地方歷史文化價值。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之紅磚與洗石子工藝等水準極高，內部捲棚頂及木作精美，富藝術價值。
 3.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屋主配合度極高，具再利用發展潛力。
 -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4款規定。
-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

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403012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畢業典禮
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
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
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
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研服字第10403055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作業要點」，自即日
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作業規範」，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062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國民中小學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402638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補充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旨揭補充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補充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主人字第10403092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4030776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輔導神壇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403080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402681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40281885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公告指定桃園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 三、「公告指定桃園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 (二)聯絡人：劉昱貝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四)電話：(03) 3340935轉2517
- (五)傳真：(03) 3472411
- (六)電子郵件：tyh0710@tychb.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指定桃園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總說明

為擴大大市無菸範圍，結合校園、當地民間團體共同營造學校周圍人行道為無菸環境，以降低本市吸菸盛行率及二手菸暴露率，建立室外公共場所禁菸之典範，並進一步辦理校園外人行道禁菸指定公告，期達無菸健康桃園之願景，桃園市政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爰擬具「公告指定桃園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範圍。(草案第一項)
-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項)

公告指定桃園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指定桃園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指定本市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一) 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平鎮區廣泰路、廣泰路二百十巷、廣義街二十五巷、興華街一百零一巷、廣泰路二百十巷二弄及廣義街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本公告指定十所學校周圍人行道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範圍。

<p>(二) 蘆竹區光明國民中學：蘆竹區光明路一段、洛陽街及南竹路一段之學校周圍人行道。</p> <p>(三) 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蘆竹區中山路、吉林路及中山路四十三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p> <p>(四) 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楊梅區校前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p> <p>(五) 楊梅區楊梅國民中學：楊梅區校前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p> <p>(六) 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大溪區文化路及文化路一百三十二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p> <p>(七) 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大溪區仁和一街、仁和二街及仁和七街之學校周圍人行道。</p> <p>(八) 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龍潭區神龍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p> <p>(九) 龍潭區龍潭高級中學：龍潭區神龍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p> <p>(十) 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觀音區中正路二段至學校正門口之人行道。</p>	
<p>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p>	<p>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30920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邱文玲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邱文玲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02765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7號

四、事務所名稱：羽澤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瑞興里3鄰建國路332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3094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3119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主基字第1040311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3084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學苑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31159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李昀靜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昀靜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63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8號
- 四、事務所名稱：宜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81號12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3140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31386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郭建隆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郭建隆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4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9號
- 四、事務所名稱：郭建隆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陸光路87號13樓之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40309142號

附件：桃園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

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 (二)連絡人：李忠恕。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267。
- (五)傳真：03-3313597。
- (六)電子郵件：10012277@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能有效管理本市轄內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自來水，確保市民用水安全，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擬具桃園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共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資格、文件及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人。（草案第四條）
- 五、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之設備。（草案第五條）
- 六、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訂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補助簡易自來水事業。（草案第七條）
- 八、簡易自來水質及水源水質檢驗調查、頻率及紀錄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簡易自來水設施因災變或緊急事故停水或定時供水之處理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規模較小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操作人員基本資格。（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書件表格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限期補辦許可登記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桃園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在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外地區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簡易自來水事業所在地之區公所，供水區域跨越二個區以上者，以供水區域較大者為執行機關。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本條所稱原住民族地區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
第三條 申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由供水地區用戶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並檢具組織章程、營運管理辦法、水權狀及原水水質檢驗表，送請區公所審查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定。 簡易自來水事業審查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資格、文件及應辦程序，由執行機關審查，並附具體意見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第二項審查作業要點依第二條第一款權責劃分規定，分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應指定管理人綜理該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未經指定管理人者，以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管理人。	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人。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具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具於枯水季節，原水無缺之貯水功能。 三、送水設備：具輸送必需清水之功能。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之簡易基本設備，維持供水穩定。
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視供水區域內之情況，採取計量、計口或其他方式訂定，經送請執行機關審查後，函報主管機關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訂定方式及水費收取規定。

核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維護管理經費得酌予補助。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補助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法源依據。
第八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應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標準。 前項水質應每半年由簡易自來水事業擇定合格檢測機構辦理檢驗一次，並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檢驗紀錄送執行機關審查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檢驗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	簡易自來水質及水源水質檢驗調查、頻率及紀錄處理規定。
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設施因災變或緊急事故停水或定時供水者，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同時函報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簡易自來水設施因災變或緊急事故停水或定時供水之處理規定。
第十條 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其管理操作人員至少應具有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辦理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維護管理教育訓練相關證明文件。	規模較小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操作人員基本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書件表格格式依第二條第一款權責劃分規定，分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補辦許可登記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3092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整編細部執行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因政策決定不再訂定新規定，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402823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一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十一所學校周圍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 (一)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區正康三街、大連一街及正康三街一百十五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二)桃園區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區民生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三)中壢區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中壢區三光路及環西路二段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四)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中壢區成都路、長沙路、潮州街及廈門街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五)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八德區建國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六)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八德區忠誠街及大忠街，除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以外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七)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龜山區中興路一段、大同路及自強南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八)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龜山區頂興路八十三巷一弄及一百五十七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九)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學校正門口旁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十)新屋區清華高級中學：新屋區中華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十一)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觀音區大觀路三段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3132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

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3140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law.tycg.gov.tw>）。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 (二)聯絡人：林萱雯。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452。
 - (五)傳真：03—3361097。
 - (六)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學校、幼兒園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且相關保險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授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是參酌類此授權條文體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予以訂定，共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名稱為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 二、內容說明法源依據並明訂適用對象、投保資格、投保期限、投保程序、繳費方式、繳費金額、理賠金額、理賠範圍及除外責任。
- 三、本案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四、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五、明訂要保單位及採購方式。（草案第三條）
- 六、明訂本保險之保險人。（草案第四條）
- 七、理賠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八、理賠項目與金額。（草案第六條）
- 九、保費收費方式。（草案第七條）
- 十、免繳資格。（草案第八條）
- 十一、保險有效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二、加退保辦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三、免繳生專案手術保險金。（草案第十一條）
- 十四、不理賠範圍及項目。（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五、投保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七、補校學生準用本辦法。（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園方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明訂要保單位及採購方式。
	第四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應提出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據。 幼兒園幼兒以該園核定班級人數範圍內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為限。	明訂本保險之保險人。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治療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理賠範圍。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理賠項目與金額。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本府依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三分之二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p>	<p>保費收費方式</p>
	<p>第八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本府向教育部申請全額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條規定金額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但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依前條規定金額由教育部予以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免繳資格。 二、低收入戶證明含越區就讀學生。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人，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保險有效期限。</p>
	<p>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入</p>	<p>加退保辦理方</p>

	<p>園者，自入學、入園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入園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園幼兒中途離園者，自喪失日或離園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及幼兒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p>	<p>式。</p>
	<p>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免繳生專案手術保險金。</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 	<p>不理賠範圍。</p>

	<p>叛變。</p> <p>五、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二、 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三、 掛號、診斷書、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四、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不理赔項目。</p>
	<p>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保險費之收支，應循學校會計程序辦理。</p>	<p>投保程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應納入保險契約內容。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辦理方式。</p>
	<p>第十六條 學校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補校學生準用本辦法。</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14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主任聘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聘任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10403149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政安字第10403136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公務資料調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重新訂定之必要，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10403155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機關對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爭取與減損獎懲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由本府財政局納入「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訂定，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31585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吳蕙茹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吳蕙茹
- 二、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3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6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蕙茹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7巷25號二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4000683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鍾○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4年12月1日桃動五字第1040006778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鍾○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26日府農動字第1040280641號函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整，並限於104年11月27日前繳款在案(已於104年10月28日辦理公示送達)。惟鍾○君迄今仍未繳款，特依法催繳。惟因應受送達人(鍾○君)戶籍地址已遷徙至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致上開文書無法確實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仁信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31701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呂繼輝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呂繼輝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154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61號

四、事務所名稱：大昌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855巷10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303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522地號等55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一、旨揭55筆土地本府公告列管情形如下：

(一)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1號公告(附件2)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522、522-1、523、524、573、573-1、574、578(部分坵塊)、579(部分坵塊)、592(部分坵塊)、593(部分坵塊)、596、597、598、601、602、609(部分坵塊)、610、613、615、616、618、622、623、623-2、624、624-1、632-1、633、633-1、634、672、673、675、678、679、680、681、682、683、693、706、707、710、718-1(部分坵塊)地號等45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號公告(附件3)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89、890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三)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1號公告(附件4)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525(部分坵塊)、664(部分坵塊)、704-1(部分坵塊)、716(部分坵塊)、720(部分坵塊)地號等5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四)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2號公告(附件5)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31(部分坵塊)、1012(部分坵塊)、1013(部分坵塊)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10月17日、10月30日、11月21日、12月26日及104年3月31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0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4003652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10月15日至104年11月20日，批號Y1041027共1,297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4003677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莊○○君，因該郵件

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11月30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會字第10403163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並溯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3068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基金專戶支票遺失懲處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措施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旨揭措施應予廢止。
- 二、旨揭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3173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139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大坑坎溪放流水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319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403123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金韋志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4年11月23日起至109年5月21日止；何彥澄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4年11月23日起至109年11月23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31671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曹中誌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大桃園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曹中誌。
- 三、開業證書字號：(95)桃市估字第000003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89號6樓之2。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402911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0三0三二0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3175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經市字第1040313287號

附件：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草案)及總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

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科。
- (二)連絡人：謝佳娟。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268。
- (五)傳真：03-3313597。
- (六)電子郵件：096056@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等，爰擬具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攤(鋪)位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轉讓之限制。(草案第三條)
- 四、受讓人之資格及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轉讓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轉讓之審核及核准案件受讓簽訂契約之期限，逾期之效果，及轉讓契約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受讓人應配合之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受讓人與轉讓人間之爭議處理。(草案第八條)
- 九、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訂使用契約之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或店鋪。但主管機關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零售市場，其攤(鋪)位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攤(鋪)位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攤(鋪)位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讓： 一、使用攤(鋪)位未滿二年。 二、積欠攤(鋪)位使用費或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三、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經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四、以身心障礙身分申請使用攤(鋪)位者，依契約不得轉讓。 前項第一款所定二年期限，應自使用人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期間，不計入之。	轉讓之限制。
	第四條 攤(鋪)位之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三、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同戶中未有使用本市攤(鋪)位者。	受讓人之資格及限制。
	第五條 使用人轉讓攤(鋪)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轉讓應檢具之文件。

	<p>一、申請書。</p> <p>二、使用人與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p> <p>三、原契約正本。</p> <p>四、攤(鋪)位轉讓文件正本。</p> <p>五、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繳納單據。</p> <p>六、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八、受讓人近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轉讓文件之使用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p> <p> 使用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他人辦理，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p>	
	<p>第六條 攤(鋪)位轉讓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不符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使用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 攤(鋪)位轉讓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受讓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主管機關收回攤(鋪)位。</p> <p> 前項契約期間，應至原契約使用期限屆滿日為止。</p>	<p>一、申請轉讓之審核及核准案件受讓人簽訂契約之期限，逾期之效果。</p> <p>二、轉讓契約期限。</p>
	<p>第七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使得營業。</p>	<p>受讓人應配合之義務。</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法廢止攤(鋪)位使用、終止契約或收回攤(鋪)位</p>	<p>受讓人與轉讓人間之爭議處理。</p>

	時，攤(鋪)位受讓人與轉讓人間之爭議處理及財務糾紛，主管機關不負協調及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403195751號

附件：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三、「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二)聯絡人：邱瓊萱。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一樓。

(四)電話：03-3341574。

(五)傳真：03-3341478。

(六)電子郵件：10019454@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簡化建築管理行政業務、提升行政效率，並兼顧建築物公共安全，實有必要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訂定相關規範。參考五都法規及執行狀況後，爰擬具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建築物使用項目及變更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項目及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申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依本辦法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仍應依消防及室內裝修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項目及變更範圍，依	建築物使用項目及變更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範圍。
第三條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符合附表一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項目及範圍。
第四條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符合附表二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為施工前須報請建築管理處審查同意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同棟樓直下方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並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變更樓層原建築物竣工平面圖。 六、尺寸及材質標示圖之設計圖說。 七、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於工程完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建築管理處備查： 一、申請書。 二、竣工尺寸及材質標示圖之設計圖說。 三、竣工照片。 四、不燃材料證明。 五、結構安全切結書。 六、其他相關文件。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申請程序。
第五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及室內裝修事項仍應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仍應依消防及室內裝修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原則表

變更使用類組		原使用類組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飲酒店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殯葬類(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 2樓以上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times 」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變更他類組後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 H-2 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下列符號均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其條件：
 - (一)「○」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擬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四)「※」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五)「△」表示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免辦，其餘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免辦。

附表二：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項目	適用建築物	申請程序	備註
構造變更	樓地板	開口及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全部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1. 以斜屋頂方式設置並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及不燃材料建造，其斜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第五目規定。 2. 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 屋簷應與屋頂平台面平齊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或外牆外緣 ，不得變更原建築物高度及簷高。 3. 四周應以不燃材料封閉，且不得開設門窗。	領有使用執照達二十年以上之建築物	★	
	建築物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	全部	☆		
外牆	外牆開口、穿孔變更。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停車空間	減少自設停車位。	全部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編第六十條規定
		原有停車位方向變更。			
	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或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設置管理辦法及規定

說明：

- 一、「★」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審查同意，並於工程完工後，檢附竣工圖說明及相關文件報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備查。
- 二、「☆」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護字第10403187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共廁所違反環境衛生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修正「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案件裁罰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12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